

中国经济思想（一）

张文轩 主编

目 录

墨家经济思想特色	1
范蠡的经济思想	3
董仲舒经济思想	11
司马迁的经济思想	42
司马迁的经济理论	42
司马迁的消费思想	50
王符农工商并重的经济思想	56
《太平经》中的经济思想	59
叶适经济思想	69
宋代浙东实学经济思想	82
中国经济思想的转折点	111
近代新兴经济思想大发展	147

墨家经济思想特色

1、“墨氏兼爱、无父也”孟子批判了墨家。可是荀子书中有“兼而爱之”的句。

由是观之，战国末期，儒家的看法之中，墨家的特色不是“兼爱”。

荀子说，墨子之言，昭昭然为天下忧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忧过计也。

又说，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

庄子（对儒墨第三者的立场）说：“不侈於后世，作为非乐、命之曰节用。墨子汇爱兼利而非斗。

汉代初期司马谈说，墨者俭而难遵，然其强本节用，不可废也。

由是观之，从战国末期到汉代初期的墨家的特色在他的经济思想。

2、墨家经济思想，最有兴趣的记述如下：

王公大人，蚤期晏退，听狱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其思虑之智、内治官府、外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仓廩府库，此其分事也。农夫蚤出暮入，耕稼树艺、多聚叔粟，此其分事也。妇人夙兴夜寝，纺织线纤，多治麻丝募绪细布渗，此其分事也。

这是一种分业论。王公大人·士君子——农夫·妇人、支配——被支配分业，垂直分业。农夫和妇人，男女性别的分工、水平分业，可是根据自然性别的分业。

跟墨家的分业论完全不同的分业论是孟子的分业论。

孟子和陈相的有名的对话之中，孟子说，陈相的老师许行，他的朴素的经济生活，表面上是自给自足的，可是事实上，把他生产的谷物交换衣服、铁制农器、他的经济生活完全是交换经济上的经济生活。别的文章，孟子说，如果没有交换，农夫不能取得手工业制品，工人不能取得谷物，所以没有交换，人类不可能营生。

由是观之，孟子的分业论是社会分业论，墨家的分业论是自然性、性别的分业论。

所以，墨子书，十论二十三篇中，没有“商”字。

可是，上述的论义上，有两种问题。

（1）墨经和号令篇之中价值论、交换论的问题。

（2）“兼相爱交相利”和“交换”的关系。差异。

第（1）问题，我想，号令篇中交换论，急迫状态的支配者和被支配者的交换，不是一般来说的交换。墨经之中的话，我现在考虑。

第（2）“交相利”，我想“交相利”的“交利”不是“交换”，而是“互酬”。

“夫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兼爱中）

市场交换是：不特定多数之人的交换，匿名性的交换，交换以前，两个人没有关系，交换以后没有联系。可是墨家的“交相利”，“交利”以后，两个人建立联系、互相交利、互相兼爱。

于这点，墨家的交相利，不是市场上的交换。他的“交相利”思想，不是忽视人的主体的交换，现代高度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之中的交换是那样的。墨家的“交相利”充满人文主义精神的交换，所以不是交换，而是“互酬”。

范蠡的经济思想

中华民族曾以自己的勤劳、智慧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其中指导古代经济发展的经济思想占有重要位置。有些经济思想，在当时先于世界各国而早熟，在世界文明史上处于领先地位。先秦的经济思想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曾对欧美经济思想产生过重大影响。创造这些经济思想的先贤也不乏其人，其中吴越时期的范蠡就是代表人物之一。研究范蠡及其经济经济思想，不仅表明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经济思想，早在两三千年前就出现在古老的中国大地上了；而且，范蠡的经济思想，对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或多或少地有些借鉴和启发。

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将军也。世人誉之：忠以为国，智以保身，商以致富，成名天下。

范蠡，“生于宛索，或三户之虚，始居楚川”。（《越绝书·卷六》）年轻时“自谓衰贱，未尝世禄，故自菲薄。饮食则甘天下之无味；居则安天下之贱位。复披发佯狂，不与于世”（《越绝书·卷七》），后文种慧眼识材，经其举荐入越。成年，为越王勾践手下十大夫（文种、范蠡、计然、若成、曳庸、皓进、稽郢、皋如、扶同、申包胥）之一，是三重臣（文种、计然、范蠡）之一（《吴越春秋·卷四》）

“范蠡事勾践 22 年”（《史记》）。越王勾践继位三年，“欲先吴未发往伐之”。范蠡劝谏：“国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倾，有节事。王若行之，将伤于国家”，

越王未听，遂兴师伐吴，败之夫椒，保栖于会稽，越国败于吴国。危难之时，越王求计于范蠡，范蠡献策：“卑辞厚礼以遗之，不许，而身于之市。”意思是只要保住国家，可以不惜财宝，甚至称臣于吴国。越王依计而行表示离越去吴称臣。吴王便罢兵而归。此时范蠡挺身而出与勾践为质于吴。范蠡表示：“辅危主存亡国，不耻屈厄之难，安守被辱之地，往而必反，与君复仇者臣之事也。”（《吴越春秋·卷四》）意思是说：辅佐危难的君主，保住即将灭亡的国家，不耻屈辱，到吴国去做人质，去做俘虏，去当奴隶，想法让吴国宽赦，然后回国报仇雪恨，这是他应该做的事。显出范蠡对自己国家和君主的忠贞。越王勾践五年五月与范蠡入臣于吴。范蠡劝越王曰：“闻古人曰：‘居不幽，志不度；形不愁，思不远’。圣王贤主。皆遇困厄之难，蒙不赦之耻，身屈而名尊，躯辱而声荣。卑而不以为恶，居危而不以为薄。二国争道，未知所就，大王之危，天道之数，何必自伤哉！夫吉者凶之门，福者祸之根，今大王虽在危难之际，孰知其非畅达之兆哉？”（《吴越春秋·卷四》）范蠡身处虎口，仍临危不惧而且用辩证的道理去给危主解忧，可以显出范蠡归国报仇的坚定信念，也可以显出明于世故世事洞明的眼光。

于吴期间，越王、范蠡驾车养马，秘于石室之中。虽在穷厄之地，不失君臣之礼。一次吴王夫差召越王入见，越王伏于前，范蠡立于后，吴王谓范蠡曰：“寡人闻贞妇不嫁破亡之家，仁贤不官绝灭之国。今越王无道，国已将亡，社稷坏崩，身死世绝，为天下笑。而子及主俱为奴仆，来归于吴，岂不鄙乎？君欲赦子之罪，子能改心自新，弃越归吴乎？”范蠡对曰：“臣闻，亡国之臣不

敢语政，败军之将不敢语勇，臣在越不忠不信，今越王不奉大王之命号，用兵与大王相持，至今获罪，君臣俱降，蒙大王鸿恩，君臣相保，愿得入备，扫除出给，趋走臣之愿也。”吴王夫差知道劝范蠡投降是不可能的，仍将范蠡秘于石室之中，范蠡无怨无悔。（《吴越春秋·卷四》）范蠡由士大夫沦为别国奴隶，可以说由天堂降至地狱，但矢志不移，面对吴王的诱惑，慷慨陈词，不投降，不屈服，同时婉转奉迎，免遭杀身之祸，以图后报。

范蠡能屈能伸，待机而谋，致使吴王遂赦越王归国。一说在吴国两年，一说在吴国三年。归国后，范蠡献计于勾践：“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开辟，府仓实，民众殷。事无闲，时无反，则抚民保教以须之。”越王乃缓刑薄罚，省其赋敛，内实府库，垦其田畴，于是人民殷富，皆有带甲之勇。

越王勾践二二年，越围吴，围之三年，吴师败溃。吴王求越罢兵，越王勾践为吴王夫差的卑辞厚礼所动，欲罢兵放吴。范蠡毅然决然奉劝勾践说：“谋之二十余年，岂不缘一朝之事耶？今日得而弃之。其计可乎？天与不取，还受其咎，君何忘会稽之厄乎？”勾践听其言。范蠡遂鸣鼓而进兵，吴王夫差伏剑自杀，越乃灭吴。千钧一发之际。范蠡当机立断，为越国夺得吴国。

范蠡与勾践谋成国定，这时范蠡并没有功成而待名就，而是功成急退。他给文种的书信中说：“吾闻天有四时，春生秋伐，人有盛衰，泰终必否，知进退存亡不失其正，惟贤人乎！蠡虽不才，明知进退。”乃乘扁舟出三江入五湖莫知其所适（《吴越春秋·卷六》）他劝文种也退，文种未退，晚退一步，后被勾践所杀。

“蠡既去，王命工以良金写范蠡之状而朝礼之，泱

日而令大夫朝之。环会稽二百里者以为范蠡地，曰：‘后世子孙，有敢侵蠡之地者，使命终没于越国，皇天后土，四乡地主正之。’（《国语·越语下》）

“自吴亡后，计然佯狂，大夫曳庸、扶同、皋如之徒，日益疏远，不亲于朝。大夫种内忧不朝，人或谗之于王，越王遂赐文种属镂剑，文种伏剑而死。”（《吴越春秋·卷六》）范蠡浮海出齐，变姓名，自谓鸱夷子皮，税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致产，居无几何，致产数千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范蠡喟然叹曰：“居家致千金，居官则至卿相，此布衣之极也。久受尊名，不祥。”“乃归相印，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而怀其重宝，间行以去，止于陶，以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无路通，为生可以致富矣。于是自谓陶朱公。复约要父子耕畜，废居，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资累巨万。天下称陶朱公。”（《史记·卷四十一》）

范蠡“与勾践深谋 20 余年”，为越国强国富民，待机而战。吞灭吴国，都发挥过不少作用，为他施展才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舞台。这是他在经济方面发挥才能的客观基础；从他表现出的临危不惧、处虎口坦然运筹和能屈能伸，能进能退的卓越智慧和谋略看出，他在经济思想方面，肯定也会有必然的建树。这是他具有经济思路的主观条件；范蠡经商“居无几何，致产千万”。“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从他经商的生涯看，他是出色的经济管理人才。他将政治军事的谋略用于管理经济。驾轻就熟，胜人一筹。所以他才得以居官为卿相。居家则富翁。

范蠡的主要经济思想之一是“劝农桑，务积谷”。

吴越时期（公元前 482 年）“吴王北会诸侯于黄

池”。北上称霸的目的终于如愿以偿。在吴国日渐强盛的时候，长江下游的另一小国——越国也悄然勃起。为与吴国争夺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控制权。越国也致力发展经济、训练军队。特别是在公元前494年草率攻吴受挫，几遭亡国之祸以后，越王勾践卧薪尝胆，重用范蠡、文种等大臣，为复兴越国而进行了改革。据《越绝书》载，勾践回国后。时刻不忘复仇，召谋臣计倪、范蠡问策。范蠡提出了“广天下，尊万乘之主；使百姓安其居，乐其业者，唯兵。兵之要在于人，人之要在于谷。谷多，则兵强。王而备此二者，然后可以图之也。”范蠡等人力主劝农桑，务积谷的建议，得到勾践的赞同。

越王乃缓刑薄罚，省其赋敛，内实府库，垦其田畴，于是人民殷富，皆有带甲之勇。国力迅速恢复和发展，终于一跃而为东方强国。“治牧江南，七年后擒吴”，随即“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之王使人赐勾践祚，命为伯。”司马迁赞曰：“当是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二千多年前，古人劝农桑，务积谷，到现代我们国家也是如此。解放后。国家发展国民经济就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后来也曾提出“广积粮”的口号。现在，八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中央继续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并一再要求，任何时候对农业生产都不能有丝毫放松，丰收之后，尤其要注意防止粮食生产下滑。

范蠡的主要经济思想之二是农末兼营。

中国历史以农业为本，其余各业为末。为了使农末俱兴，计然、范蠡为勾践制定了关于粮食的价格政策。他认为：“粟石二十则伤农，九十则病末。农伤则草木

不辟，末病则货不出。故榷高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农末俱利矣。”（《越绝书·卷四》）。

在越国三大夫文种、计然、范蠡的苦心经营下，商品生产已具相当规模，商品十分丰富。在以“农末兼营”为立国思想的指导下，农业手工业都已具规模经营，就《越绝书》的记载统计就有：纺织业、冶铸业、造船业，养殖业，采伐业、盐业。主要商品则有麻、葛制品、船只、木材、弓箭、粮食等。这些行业尽管都是以官办为主，主要用来为伐吴战争服务，但从中也可看出：当时的生产规模和民间的生产水平是相当高的；民间的商业活动，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亦已相当发达。

据文献记载，从越国与吴楚的几次交往和勾践灭吴迁都时的规模，可见其一个侧面：

（1）勾践臣吴至归，越勾践七年（公元前 490 年），“以求吴王之心”，越王使文种出使吴国送去葛布十万、甘蜜（越椒）、九党（盆）、文筥七枚、狐皮五双、晋竹十（《吴越春秋·阴谋外传》）。这是使国中男女入山采葛，把葛作成茧丝而织成的细布，这说明纺织业当时在民间已成相当规模。

（2）到了越为楚所败，诸侯散居各地的时候，在古越地维持旧统的“越王使师隅来献舟三百，箭五百万，及犀角象齿焉”（《竹书纪年》）。这是贡品，但亦见当时商品生产及商品活动的规模。在当代，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大多数国家中一、二、三产业的比重，农业已不再是大头，这是社会的进步、经济繁荣的象征，也是农末兼营全面发展的必然结果。

范蠡的主要经济思想之三是“夏则资皮，冬则资絺，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待乏也。”（《国语》卷第二二）

生产经营的目的，就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经营的商品，必须适应市场的需要，到市场上去参与竞争。商场即战场，谁适应市场供求，谁在竞争中胜人一筹，谁就获得利益，谁就取得发展。范蠡把握天时变动的规律，提出并实践了“夏则资皮，冬则资絺，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待乏也”的生产经营思想，讲求节令，超前预测，捕捉机遇，适应市场。囤积居奇，赚钱还不是唾手可得吗？

在这里，范蠡资别人所不资，有别人所没有，是比别人多看一步棋，胜别人一筹的。他的这些经济思想不正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需要借鉴的吗？

范蠡的主要经济思想之四是用国家调控方式来控制物价，依据市场供求判断价格的涨落。

范蠡主张，在市场价格自发波动的基础上，以调节供求的办法加以调控。他认为，国家应该控制物价，把物价的波动限制在既有利于生产，又有利于流通的幅度内。他说：“出粟，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平粟各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史记·货殖列传》）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如将谷价限制在30至80的幅度内，就对农商均有利。实现这样合理的价格，就需要实行“平粟”政策。所为“平粟”，即在谷价太低时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购粮食，在价格过高时，又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卖粮食。即“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凭借贱买贵卖，增殖了商业资本。这样，既平抑了物价利于农商，又获取巨额利润充实了国库，一举两得，古人智也。

怎样来预测价格的涨落呢？他认为：“论其有余不

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史记·货殖列传》）这个观点，亦即现在依据市场供求衡量价格涨落的原则。

范蠡还为勾践治理越国经济，制定了一系列的价格和价格政策。据《越绝书·卷四》记载：以粮食作物为例，他定了六种价格：甲货粱，石七十；乙货黍，石六十；丙货赤豆，石五十；丁货稻粟，石四十；戊货麦，石三十；己货大豆，石二十；无价的实际是允许随行就市。这样就保持了价格稳定，做到了货畅其流。

范蠡的平祟政策，颇似我们今天所讲的“平抑物价”和发挥国营商业的蓄水池作用。2500年前的范蠡，能如此灵活地处理市场供求及其价格变动，利用国家的力量平抑物价，这在世界经济思想史上无人能与之相比的。由此，我们联想到，战后美国政府对农产品也实行了“平价补贴”的保护政策，即政府预先公布农产品的保证价格（即平价）。如果农产品上市价格低于“平价”时，政府则补足差价。农场主还可以用未来的农产品抵押贷款；如果收获后市价低于“平价”，农产品便按平价卖给政府，抵偿贷款。若市价高于“平价”，便可出售产品偿还贷款赚其差额。此政策的主旨在于保证农场主利益，保护农业经济。美国在公元20世纪推行的“平价补贴”政策，与中国公元前五世纪所实行的“平祟”政策，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惊人的相似：而中国的平抑粮食价格比美国的则早了两千多年！

范蠡的主要经济思想还有务完物，无息币等。务完物，即注重商品的质量；无息币是注重资金的周转。以上这些经济思想，令人纳闷的是和我们现在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只能说明我们的先贤们是有智慧的，是

伟大的。看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学家盲目地夸耀自己是一钱不值的。应该说这是我们的骄傲。

在即将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我国国民经济在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八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 67700 多亿元；全年财政收入较多增加，地方财政收大于支，金融形势平稳；农村经济持续全面发展，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4800 亿斤以上，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的产量都有较多增加，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地区之间，单位之间差异较大，有些地区经济还比较落后，有些企业效益不好。其原因，很重要的是经济思想和经营思路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正像八届人大政府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经营和管理不善是目前不少企业效益不好的重要原因。为此，为改善经营和管理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探讨借鉴和批判吸收古人先贤们的经济思想，会有助于某些地区和某些单位对丰富和完善自己的经营思路，以尽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实行“两个根本转变”，有益于发展经济。同时也说明，我国古代的经济思想在世界文明史上居于领先地位，它对世界经济的发展，曾经做出过重大贡献。

董仲舒经济思想

“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一直是与“财富”、“生

产”、“生产关系”等概念本身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探讨联系在一起的。而与此不同，中国儒家谈论经济问题，是将其置于社会的伦理关系之下，它不是从纯粹经济学的角度，而是从仁、义，从人伦、等级的角度去谈物资财富的占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问题。因此儒学中的经济思想实质上是一种伦理经济思想。西汉中期的儒学大师董仲舒继承先秦儒家的这一传统，首次对伦理经济思想的主要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提出了富有深意的见解。

董仲舒的经济思想归纳起来有义利论、等级经济关系论和仁政思想三个方面。这些理论都是围绕着实现他的社会理想目标而展开的。

一、董仲舒的社会理想

董仲舒的学说有一个特点，就是必从“天意”和《春秋》那里找依据。他作为汉代儒家公羊学派的宗师，一生以治《春秋》为主业。他说“春秋，大义之所本也”（《春秋繁露·正贯》。以下所引《春秋繁露》只注篇名），以为“不学春秋，则无以见前后旁侧之危，则不知国之大柄”（《俞序》）。他的社会理想正是通过阐述《春秋》大义而得出的，它立足于现实却又高于现实。虽然董仲舒社会理想的基础是现实社会，但他从不盲目赞扬现行的社会制度，而总是以理想社会的标准来批评和要求改进现行制度。

董仲舒的社会理想是一个大一统的和谐安定社会。大一统是他所述《春秋》的根本含义。他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汉书·董仲舒传》。以下引此书只注篇名）他认为《春秋》最重“元”，“谓一元者，大始也。”（《玉英》）“元”就是大一统

的开始，并且还认为“唯圣人能属万物于一而系之元”（《重政》），因此他希望汉武帝是圣人，能成就建立封建大一统帝国的功业。大一统的根本特征是思想的统一。董仲舒在他的贤良文学对策中，向汉武帝提出“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的建议，主张“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董仲舒传》）。汉武帝采纳了这一建议，于是儒学便从此成为官学，上升到至尊的地位。

董仲舒提出这项建议并且被采纳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从历史上看，秦统一中国后，本应及时放弃战时的法家思想，而采用有利于巩固中央集权和社会安定的儒家思想，但秦始皇没有这样做，相反却焚书坑儒，而终不能解决巩固统一封建国家、建立稳定社会秩序的历史任务。这一历史教训董仲舒是清楚的，因此他常用类似于“汉兴循而未改”（《汉书·食货志上》）这种委婉言辞来提醒当世的统治者。

从现实情况来看，正如他自己所说：“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由于理论基础不统一，这样导致的结果是“上亡无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如此社会怎能安定，政权怎能巩固呢？因此治国之君必须掌握统一学说，使“邪僻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言，而法变可明，民之所从矣”（《董仲舒传》）。

在表面上看来，法家是反对言论教化的，因其会使“其君愾于说，其官乱于言”（《商君书·农战》）。但法家没有预想到，如果言论一律，就可避免君臣愾乱、莫衷一是以及百姓不知所从的情况。可以说，法家以前以至与其同时的儒家看到了这一点，并作出一定努力，而董仲舒则最后将大功告成——实现了儒学独尊的局面。

董仲舒深知，安定社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必须要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这一理论基础要统一。因此他选定儒学（而且唯有儒学）作为安邦定国的理论基础。董仲舒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封建国家政权出发，把握了时代的脉搏，适应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也顺应了统治者的需要，从而奠定了封建大一统国家不可或缺的根基——思想统一。董仲舒的社会理想不独为君，不独为民，而是为天下的。在这种理想和谐的大一统社会中，统治阶级施教化、守等级、行仁政，君民各得其所，和睦不争，共处于一种和平安定的礼制状态中。

二、义利论，重义轻利

义、利关系论是儒家经济思想的一个主要论题，也是其伦理思想的一项重要内容。儒家学者不是单从“利”的角度来谈论经济问题，而主要是从伦理规范、道德行为即“义”这一方面来表述他们的经济观点，并且认为“义”重于“利”。

在儒家伦理经济思想史上，孔子第一个谈论义利问题，并作出贵义贱利的结论。孔子的义利思想至今已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得到了科学的阐释和评价。在儒家学者中，董仲舒最为全面和深入地论述过义利问题，但他关于义利的思想在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领域却是基本上被否定的。

董仲舒有一句名言，“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董仲舒传》），其知名度不亚于他的另一句名言“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上》）。在当代经济思想史评论中，后一句话受到褒，而前一句话却遭到贬；并且有的论者就只根据《董仲舒传》中这一句话来评判董仲舒的义利思想而予

以全盘否定。

有的论者认为，董仲舒是“把封建统治阶级贪求无厌、残酷剥削人民的罪恶称为仁义之行”，而“把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和商业活动斥之为求财求利”。认为董氏所言“正其谊不谋其利”是“只要人民讲义，不要人民讲利以至取消物质利益”，因此董仲舒的义利论较之孔孟的义利论具有更加落后的一面，是“剥削阶级中最落后的论点”

著名经济思想史学家胡寄窗先生也说：“董仲舒的基本经济观点是‘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这两句唯心骗人的魔话在此后两千年间起了极大的毒害作用，其危害性绝对不在‘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反动观点之下。”这里所说的“毒害作用”，其根源也是指董仲舒只要人民讲义、不要人民讲利，从而助长统治阶级贪求无厌、残酷剥削人民的罪恶即“义”。

综观董仲舒的全部思想资料，事实上董仲舒的义利思想却并不是只要人民讲义、不要人民讲利以至要取消物质利益。相反他的基本观点却是要求统治阶级讲义，重视物质利益尤其是人民的物质利益。他从来也没有把剥削人民这种事叫做“义”，相反却是主张行仁政，不与民争利。

（一）论“利”

综观董仲舒关于义利问题的全面论述，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是重视物质利益即“利”的。在他的论述中，“利”有两种含义。

第一，“利”指一般的、普通的物质利益。

董仲舒说：“天之生人也，使之生义与利。”认为义、利都是一种客观存在，它们之所以“生”，是上合